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

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| |
|---|
| <p>一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委員會)。</p> |
| <p>二、本委員會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、本會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三條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(World Anti-Doping Agency, 以下簡稱 WADA) 簽署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tional Anti Doping Rules)及 WADA 公告之結果管理國際標準(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esult Management) 進行違規審議。</p> |
| <p>三、委員會成員應獨立審理不受他方影響，並兼具專門知識，有下列各款者不得受聘為委員或擔任紀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本會董事會成員、職員、任職本基金其他委員會職、顧問。(二)負責調查、裁決前置作業人員。(三)與特定體育團體有關之人員足以影響裁決者。(四)曾審理同案有關之其他人員。(五)與本案裁決效力所及之各造具利害關係者。 |
| 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審議委員七人，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會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(二)具有法律、運動、醫學或其他專門領域知識且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得為審議委員。(三)委員應於受聘後具結，其結文內記載必為獨立、公正誠實之裁判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語。 |
| <p>五、有下列事項之審議委員應於個案審理前聲請迴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受檢運動員配偶、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。(二)與當事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等親屬關係者。(三)與受審議各造具利害關係者。(四)其他足認為裁決偏頗之事由者。 |
| <p>六、運動禁藥申訴審議委員會組成準用本簡則。</p> |
| <p>七、本簡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